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加 急

署加函字[2014]15号

海 关 总 署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外 汇 局 关 于
设 立 徐 州 等 7 个 保 税 物 流 中 心 的 批 复

南京、杭州、郑州、武汉、广州、成都、兰州海关，江苏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四川省、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外汇管理分局：

南京、杭州、郑州、武汉、广州、成都和兰州海关分别根据企业申请和地方政府意见上报的关于设立徐州、义乌、河南德众、黄石棋盘洲、佛山国通、成都空港和武威保税物流中心的请示收悉。现根据国务院在《海关总署关于继续审批保税物流中心的请示》(署加发字[2013]57号)上的批示精神和《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审批办法的通知》(署加发字[2013]124号)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徐州、义乌、河南德众、黄石棋盘洲、佛山国通、成都空港和武威保税物流中心。

徐州保税物流中心批准建设面积0.162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港中路、南至京杭大运河、西至疏港西路、北至临港大道；

义乌保税物流中心批准建设面积0.131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

为东至雪峰路、南至机场路、西至规划路、北至宾王路；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批准建设面积 0.332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顺涧路、南至洛常路、西至二广高速公路、北至黄河大道西段；

黄石棋盘洲保税物流中心批准建设面积 0.158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 42 号路、南至 38 号路(虾蟆湖)、西至 40 号路(宝钢公司)、北至海洲大道；

佛山国通保税物流中心批准建设面积 0.136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平洲平南工业园用地、南至石洲大酒店和佛山市雄盈物流公司、西至陈村镇白陈公路石洲路段、北至国通物流城安全农产品项目用地；

成都空港保税物流中心批准建设面积 0.0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物流大道、南至航枢二路、西至航枢大道、北至航枢一路；

武威保税物流中心批准建设面积 0.489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工业园规划道路、南至黄羊工业园金色大道、西至中央大道、北至黄羊河集团。

二、徐州、义乌、河南德众、黄石棋盘洲、佛山国通、成都空港和武威保税物流中心必须严格按照《保税物流中心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署加发[2011]426号)的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建设；其选址、面积依法办妥国土和建设规划部门规定的手续。围网、卡口

等监管隔离设施、办公场所等建设完毕后,先由其主管的直属海关提出审核意见上报海关总署,再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向企业核发《验收合格证书》并颁发标牌,方准予其依法开展有关保税物流业务。

三、验收合格后的徐州、义乌、河南德众、黄石棋盘洲、佛山国通、成都空港和武威保税物流中心的有关税收、外汇政策分别按照(参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税物流中心(B型)扩大试点期间适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请南京、杭州、郑州、武汉、广州、成都和兰州海关分别针对徐州、义乌、河南德众、黄石棋盘洲、佛山国通、成都空港和武威保税物流中心的具体情况在验收前上报对保税物流中心的监管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管工作。

五、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及中心内企业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熟悉海关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海关监管规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和验收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上报

海关总署。

特此批复。



2014年1月29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

本署：署领导(于、孙)，办公厅、加贸司，存档。